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4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